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須予披露交易

- (1) 買賣協議－收購目標集團
- (2) 認購協議－視作出售天虹慶業股權
- (3) 合營企業條款－授出天虹慶業之認沽期權

(1) 買賣協議－收購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Winnitex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浙江慶茂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13.5億港元。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製造及銷售梭織面料。

(2) 認購協議－視作出售天虹慶業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虹慶業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天虹慶業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天虹慶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根據認購協議將進行重組，其後天虹慶業將成為目標集團、越南業務及尼加拉瓜業務之控股公司。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天虹慶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但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天虹慶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3) 合營企業條款 – 授出天虹慶業之認沽期權

根據合營企業條款，本公司向認購人授出認沽期權。認購人可於本公司發生違約事件後任何時間或認購事項完成四週年後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行使認沽期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由於授出認沽期權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1) 買賣協議 – 收購目標集團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
- (3) 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買賣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出售及本公司將購買 Winnitex Holding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浙江慶茂之全部股權。

代價

總代價約 13.5 億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代價其中 20.0% (相當於約 269,460,000 港元) 將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作為訂金；
- (2) 代價其中 75.0% (相當於約 10.1 億港元) 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 (3) 代價其中 5.0% 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於完成日期後經作出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披露扣減(如有)後支付予賣方。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主要參考經調整資產淨值加目標集團無形品牌價值相關之協定溢價計算。

代價調整

本公司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 30 日內，促使獨立會計師核實經調整資產淨值金額，而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最終確認金額(「**經確認核證資產淨值**」)將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機制釐定。

倘經確認核證資產淨值少於經調整資產淨值，則代價應扣減相當於有關差額之金額。本公司有權從本公司所保留 5% 代價中扣減有關差額，倘差額超過本公司所保留款項金額，賣方應在釐定經確認核證資產淨值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餘額。

倘經確認核證資產淨值不少於經調整資產淨值，則本公司須在釐定經確認核證資產淨值後五個營業日內(i)向賣方悉數發還 5% 代價；及(ii)向賣方支付相當於經確認核證資產淨值與經調整資產淨值差額之現金總額。

先決條件

買賣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需要取得之所有存檔、授權、確認、許可、准許、必要批准及同意(不論來自政府機關及其他機構)，且未被撤回；
- (b) 已完成／取得就下文(c)段所述重組可能需要完成／取得之所有必要存檔、授權、確認、許可、准許、批准及同意(不論來自政府機關及其他機構)，且未被撤回；
- (c) 已完成重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向目標集團轉讓及宣佈放棄浙江慶茂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所持若干設備之所有權；
- (d) 已訂立認購協議；及
- (e) 參照於買賣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截至買賣完成日期，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產生誤導。

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全部或局部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且買賣協議訂約方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當中條款者除外。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不競爭承諾

作為個別及獨立協議，各賣方及目標集團之現任董事已向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契諾及承諾，其不會進行以下事項，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同行事：

- (a) 於買賣限制期內進行或參與涉及生產及／或銷售紡織產品或使用與「慶業」類似之商業名稱之任何業務或商業經營之營運及管理；或受僱於或從事上述業務或商業經營；
- (b) 於買賣限制期內招攬任何目標集團僱員，以終止其與目標集團之僱傭關係；或
- (c) 於買賣完成後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披露彼可能於買賣完成前獲悉之目標集團之任何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2) 認購協議－視作出售天虹慶業股權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 (1) 天虹慶業作為發行人
- (2) 本公司作為天虹慶業之擔保人
- (3) 魏志國先生及魏志華先生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天虹慶業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天虹慶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根據認購協議將進行重組，其後天虹慶業將成為目標集團、越南業務及尼加拉瓜業務之控股公司。

認購價

認購價將根據下文所載公式釐定：

$$\text{認購價} = (A + B1 + B2) \times (1/0.8 - 1)$$

A = 買賣協議總代價

B1 = 優景於認購事項完成賬目日期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

B2 = 天虹慶業美洲於認購事項完成賬目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

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倘重組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則認購人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悉數支付認購價。
- (2) 倘重組未有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則按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

	付款日期	應付金額
第一期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A) x (1/0.8 - 1)
第二期	天虹慶業完成收購越南業務後	(B1) x (1/0.8 - 1)
第三期	天虹慶業完成收購尼加拉瓜業務後	(B2) x (1/0.8 - 1)

A = 買賣協議總代價

B1 = 優景於認購事項完成賬目日期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

B2 = 天虹慶業美洲於認購事項完成賬目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主要參考買賣協議總代價加優景及天虹慶業美洲之綜合或備考合併資產淨值。

認購價將由合營企業集團用於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買賣協議，據此，天虹慶業將籌組成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
- (b) 訂約方已訂立合營企業條款；及
- (c)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所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以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達成當日，與買賣完成同日落實。

認購事項完成與買賣完成互為條件。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天虹慶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但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天虹慶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影響

由於認購價乃根據目標集團之收購成本以及越南業務及尼加拉瓜業務之資產淨值釐定，故預期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合營企業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魏志國先生
- (3) 魏志華先生
- (4) 天虹慶業

合營企業條款旨在概括列出合營企業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管理架構，授出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業務範圍

合營企業集團將擁有及管理目標集團之業務、越南業務及尼加拉瓜業務。

董事會組成

天虹慶業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本集團有權提名其中四名董事，而認購人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魏志國先生將獲委任為合營企業集團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初步任期為四年，可於現時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魏志國先生向合營企業集團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保留事項

須由天虹慶業股東一致決定之事項其中包括(i)天虹慶業憲章文件之重大變動；(ii)增設、配發或發行任何天虹慶業股份或可轉換為天虹慶業股份之證券，或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入任何天虹慶業股份或可轉換為天虹慶業股份之證券；(iii)天虹慶業之重組；及(iv)天虹慶業之自願清盤。

優先購買權

倘天虹慶業建議向任何第三方提呈發售天虹慶業股份，則各訂約方有權(但無責任)按比例購買所屬部分之股份，惟受限於慣常例外情況。未獲任何一方認購之股份可重新分配予另一方。購買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與天虹慶業與第三方交易時所建議者相同。

股份轉讓限制

除本集團發生違約事件而行使認沽期權外，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天虹慶業股份。

認沽期權

各認購人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其名下之天虹慶業股份(「認沽期權」)，代價相等於將出售股權百分比乘以基準價一或基準價二(以較高者為準)(「期權價」)。認購人可於本公司違反合營企業條款或合營協議後任何時間或認購事項完成四週年後任何時間行使認沽期權。

認購期權

(i)倘魏志國先生不再為認購人之提名人之控股股東；或(ii)於認購事項完成五週年後任何時間，本公司有權要求認購人按期權價向本公司出售其於天虹慶業之全部而非部分股權(「認購期權」)。

約束力

合營企業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

訂約方將真誠磋商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落實及簽立合營企業條款所代表協議之最終文件，各訂約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於該日前完成，惟未能就有關文件達成共識不會使合營企業條款失效，各訂約方其後將真誠履行合營企業條款。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Winnitex Holdings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慶業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營銷及開發棉質梭織面料。慶業香港由 Winnitex Holdings 全資擁有。

浙江慶茂於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棉花以及混棉紗線、坯布、染整梭織面料。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溢利分別約為 259,000,000 港元及 213,0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溢利分別約為 307,900,000 港元及 255,800,000 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約為 18.8 億港元，有關金額將於目標集團於買賣完成前向賣方派付股息後減少。

有關天虹慶業及合營企業集團之資料

天虹慶業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天虹慶業乃為進行重組而成立，其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根據合營企業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溢利分別約為 232,400,000 港元及 186,4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溢利分別約為 299,000,000 港元及 246,900,000 港元。

合營企業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約為 18.8 億港元。

訂立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合營企業條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面料及服裝。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梭織面料，並為國際客戶提供紡紗、織布、染整以至製成之綜向整合服務，其擁有資深管理團隊及龐大客戶群，直接向多家大型國際時裝及工作服品牌進行銷售，其服務、品質、可靠性及創新意念在紡織業享負盛名。隨著收購目標集團，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色織布之年產能將會增加90,000,000碼。以上種種因素有助我們具備以品質為主之靈活彈性應對步伐急速之服裝及技術工作服業務，並藉著目標集團之龐大客戶群及品牌聲譽，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尼加拉瓜生產高質素染色織布之能力及其盈利能力將會顯著上升。

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合營企業條款之條款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由於授出認沽期權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備考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全部資產減目標集團全部負債之總值
「基準價一」	指	合營企業集團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前24個月之年度平均備考合併EBITDA(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乘以5.0，減合營企業集團全部計息借貸
「基準價二」	指	倘合營企業集團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前12個月期間之備考合併EBITDA(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高於協定閾值，「基準價二」將相等於合營企業集團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前之月結日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減收購目標集團之協定溢價再乘以1.26；倘合營企業集團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前12個月期間之備考合併EBITDA(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低於協定閾值，「基準價二」將相等於(i)目標集團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前之月結日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減收購目標集團之協定溢價，以及尼加拉瓜業務及越南業務於認購事項完成賬目日期之資產淨值，再乘以1.26與(ii)尼加拉瓜業務及越南業務於認購事項完成賬目日期之資產淨值之總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認購人按「合營企業條款」一段所述向本公司授出之期權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六名自然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根據合營企業條款或其項下擬訂立之最終文件
「合營企業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之天虹慶業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條款」	指	本公司、魏志國先生、魏志華先生與天虹慶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條款，以規管天虹慶業之聯合投資及管理，以及訂約方各自之權利及責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優景」	指	優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天虹慶業全資附屬公司
「尼加拉瓜業務」	指	由天虹慶業美洲連同其附屬公司所擁有及控制之尼加拉瓜織布及染整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按「合營企業條款」一段所述向認購人授出之期權
「重組」	指	公司重組，據此，天虹慶業將成為目標集團、尼加拉瓜業務及越南業務之控股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與賣方(作為賣方)就買賣 Winnitex Holdings 及浙江慶茂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買賣限制期」	指	自買賣完成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魏志國先生及魏志華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天虹慶業(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落實當日
「認購事項完成賬目日期」	指	(i)倘重組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已完成；或(ii)倘重組並未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則為相關其後付款日期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之應付代價，其公式載於本公佈「認購價」一段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認購天虹慶業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普通股，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天虹慶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
「其後付款日期」	指	本公佈「認購價」一段列表所載「第二期」及「第三期」之付款日期
「目標集團」	指	Winnitex Holdings、慶業香港及浙江慶茂之統稱
「天虹慶業美洲」	指	天虹慶業美洲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天虹慶業全資附屬公司

「天虹慶業」	指	天虹慶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慶業香港」	指	Winnitex Limited (慶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Winnitex Holdings全資擁有
「Winnitex Holdings」	指	Winnitex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下列公司之統稱：(i) Winnitex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根據買賣協議進行重組完成後Winnitex Holdings之唯一股東；及(ii)慶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浙江慶茂之唯一股東
「越南業務」	指	由優景連同其附屬公司所擁有及控制之越南織布及染整業務
「浙江慶茂」	指	浙江慶茂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慶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即賣方之一)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許子慧先生
吉忠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隆棣教授
陶肖明教授
丁良輝先生